

UN LIBRARY

NOV 20 1979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4/L.28
16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36

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埃及： 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第 3263 (XXIX) 号决议，其中大会极力赞扬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想法，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3474 (XXX)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已得到该区域的广泛支持，

铭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1/71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将大大有利于该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事业，

考虑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2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核能力的发展，将使局势更趋复杂，并大大有损建立中东互信气氛，

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各项有关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的指引下，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64 号决议，

认识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会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敦促一切直接有关方面，遵照大会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实际和迫切的步骤来执行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议；并请一切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这项目标的一个手段；

2.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3. 呼吁各该国家在相互基础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设置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4. 再请它们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和建立过程中，遵照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而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宣布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斟酌情况将此项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备供审议；

5. 再次建议核武器国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本决议的精神和目的以及在有效保障制度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的行动，并对该区各国为促进此一目的而作的努力给予合作；

6. 再请秘书长继续探讨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方面取得进展的可能性；

7. 决定将题为“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